

# 淪陷時滬上《春秋》雙包案

晚清以降，報紙、期刊等傳播媒介成為現代知識分子賴以生存的新職源泉和自由言說空間。抗戰爆發後，上海淪為炮火環繞中的「孤島」，其作為三十年代全國文學中心的地位就此喪失，大量作家和出版機構紛紛撤離。在這個特殊的「孤島」時期，雖然文學期刊最鼎盛時達一百餘種，但絕大多數刊物難以穩定出版，多則一年，少則僅在幾期之內，凋零景象與戰前的繁榮盛況不可同日而語。

不過，上海雜誌界逢此空前打擊卻也未甘寂寞，極端的戰爭環境反而為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刊物鋪墊了適宜的生長土壤。這些刊物涉及教育、家庭、女性、文娛等遠離戰爭、國族等敏感話題的軟性元素，既有以職業青年和失學的大中學生為讀者群的《自學旬刊》、《自修週刊》等，也有電影雜誌和通俗文藝刊物。其中通俗文藝刊物不依靠官方背景和向外來資金，完全憑藉廣告與刊物的發行量兩相助益來維持生命週期，因此獲稱「廣告刊物」。「孤島」時代最重要的廣告刊物便是《小說月報》和《萬象》。由上海聯華廣告公司發行的《小說月報》在文藝期刊普遍不景氣、銷量鮮有突破四千的情況下，以每期發行一萬餘冊的成績一枝獨秀。而緊隨其後問世的《萬象》由號稱「出版權威」的平濤亞和傳奇報人陳蝶衣共同策劃，更創出每期平均銷量兩萬冊的奇跡。

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通俗文藝刊物的出版漸呈蓬勃之象，正如顧川在《春秋雜誌雙包案始末記》（《海報》第一七三號，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日）一文中所言，「近頃海上局勢業見澄清，出版界群謀復業」。於是機緣巧合，兩大文學團隊各自籌辦刊物，卻不約而同覓定「春秋」為刊名。一方由錢須彌創辦，包天笑、姚克主理編務，另一方則由著名翻譯家李百功主持，顧明道、胡亞光等編輯。雙方原為文界老友，刊名撞車純屬湊巧，還是徵稿函分別寄出後，有作者接到名同實異的兩函，才使這宗雙包案浮出水面。胡亞光方面倚仗自身手續齊備而亟請律師代表登報，聲明「採用春秋為雜誌名稱，如有對此兩字表示異議者，請於日內來所接洽……」；包天笑方面也已在籌備告竣，見報後旋即委託律師前往磋商。雙方既平等協商，又互不相讓，祇得議定「各聽天命」。結果，胡亞光方面率先領取登記證，得以保留「春秋」之名，卻又因故擱淺，遲遲未能發刊；包天笑方面的刊物反搶先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創刊，在創刊號《編後小記》中特別指出，「本刊原擬以春秋命名，因有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之趣事，乃改《大眾》」。

因供稿於汪偽刊物《古今》並參加「大東亞文學者大會」，而被自一九四三年七月接替陳蝶衣主編《萬象》的柯靈棄用的作家予且，以其善於表現上海弄堂市民日常衆生相和生活哲學，轉而成為恪守「抱研究文藝，灌輸常識之宗旨，名作如林，新舊兼備」的《大眾》月刊力捧的一流小說家，不僅《尋燕記》、《懷春記》、《試婿記》等代表其理想中的「百記」計劃得以順利實施，更從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出版的第三號開始，直至終刊牢牢佔據「短篇小說」部分的首發位置。

此外，譚惟翰、遇楞伽、丁諦等出色的市民小說家也在《大眾》的文藝空間內大放異彩。

而離開《萬象》的陳蝶衣則被擱淺年餘的《春秋》團隊相中擔任主編，在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的《春秋》創刊號《編輯室》中自陳，「本來，對於所謂『文化事業』已使我視為畏途，但由於友情的可珍，我終於接受了這一個邀請」。經過《萬象》的編輯歷練以及對「柯靈記」《萬象》推崇新文學的編輯路線的充分借鑒，陳蝶衣試圖通過提倡通俗文學促成傳統意義上的新舊兩種文學和諧對話、彼此交融從而共同良性發展的願望，在《春秋》的編輯過程中獲得了更為紮實的成績。

可惜，紙價飛漲和印刷成本的居高不下始終對上海出版業構成巨大的威脅。一九四四年的出版界在陳蝶衣的筆下已是「患著嚴重的瘡疾症的，忽冷忽熱，失去了正常的平衡」（《一年來上海出版界的全貌》，《海報》第九十七號，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而到了戰爭結束的一九四五年，上海全面淪陷後湧起的一波通俗文藝刊物大潮開始落潮。《萬象》和《小說月報》先後輟刊；《大眾》因「百物昂貴，紙張尤甚」出至一九四五年七月號告終；而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正值戰爭結束的前夕，《春秋》也隨著難產的第二年第七期面世而遺憾落幕，無形中成為淪陷時期上海通俗文學倡導與實踐的最後一班崗。

一場「雙包案」雖曾使當事雙方稍感不快，但重整旗鼓成功出版的《大眾》和《春秋》無疑都構成了淪陷時期上海通俗文藝刊物發展版圖上熠熠生輝的坐標。

## 南通狼山謁駱賓王墓

「南通詩會」於六月中旬在經濟發達的花園城市南通市舉行，到會代表有全國各省及境外的台灣、香港近百名詩人出席。有代表表到過南通，大多數人沒有來過南通。祇在侯實林的相聲中聽到過一段絕妙的對聯。上聯：「南通州，北通州，南北通州通南北。」下聯：「東當鋪，西當鋪，東西當鋪當東西。」這南通州，即今南通市，古名通州，與緊靠北京的通州同名，故有南、北通州之說。北方的詩人們無不懷著好奇心，來到長江入海口這個與上海隔江遙望的南通聚會。

我出生南通。理應對詩友們盡地主之誼。但因少小離家，對日新月異高速發展的家鄉面貌，已十分陌生。過去南通，有名的花園城市，一條寬寬的濠河緊緊環繞，彷彿城座水中，水在城中，晶瑩剔透，富饒多產，似長江飄逸的衣袂上一顆鑲邊的明珠。如今南通，有蘇通大橋連通上海，經濟發達，市景擴展了一倍，已是長江北岸一座繁華都市，夜遊濠河，祇是南通一景。

不過，南通的名片，是號稱「江海第一山」的狼山。有云：不到狼山，等於沒有到過南通。其實，名山的行列裡，海拔僅一百零六點九四米的狼山，壓根排不上號。因位置突起於長江入海口，在一馬平川的江海平原，可謂一枝獨秀，給人們留了一個制高點，可以眺望滾滾大江東流入海，也就算得上稀罕了。

不過，詩人們的興致不在此，他們聽說初唐詩人駱賓王的墓在狼山，都希望乘此前往敬謁這位有個性的詩界前輩。但又奇怪，《中國名勝詞典》明明記載：「駱賓王墓：在浙江義烏縣城東十五公裡楓橋。墓前石碑為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重建。」義烏楓橋是駱賓王家鄉。究竟哪個是真哪個是假，也想看個明白。

第二天下午大會安排參觀觀風，我與詩人週良沛、季振邦、安娟英等一行先往狼山謁墓。因詩人週良沛腿腳有疾，行走不便，我們進入景區便徑乘轎車直上山頂。高一百多米的小山，用不了五分鐘就到了。山頂有一座寺廟和古塔，四處沒有找到駱賓王墓。良沛取笑我，你這個南通人，怎麼也不知道駱賓王墓在何處？後來問本地遊客，方知駱墓就在山腳下進門處。我們旋即乘轎車下山，果然依山見有一座不顯眼的三開間石牌坊，歷盡風雨剝蝕，給人有歲月滄桑之感，額上鐫刻的「唐駱賓王墓」字跡卻仍鮮紅，料是不久前加的漆。兩側石柱上，是一副筆力遒勁的鮮紅聯語：「碑掘黃泥五山片壤棲，筆傳青史一微千秋著。」基本概括了駱賓王一生際遇！引發人們對駱賓王當年快快失志、形銷骨立的遐想。

駱賓王（六四〇——六八四），字觀光，浙江義烏人。自小就有「神童」之美譽，七歲作詩《詠鵝》：「鵝、鵝、鵝，曲項向天歌，白毛浮綠水，紅掌撥清波。」相信大多數人童年都曾吟誦過這首詩。現今的小學課本上，更是少不了這首代代相傳的佳作。小學生都是通過這首詩，首先知道唐代有個叫駱賓王的詩人。

詩人們敬崇駱賓王，不僅因為他有《詠鵝》、《在獄詠蟬》、《討武曌檄》等傳世名篇，更欣賞他不畏強權直抒胸臆的叛逆性格。在「貞觀之治」向「永徽之治」轉型年代，「初唐四傑」王、楊、盧、駱均年輕輕即以出來的文才享得盛名。《莊子·讓王》有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中國古代文人，絕大多數都有廟堂情結。人們都紛紛看好他們入仕之途，豈料當時的吏部侍郎裴行儉給他們兜頭一盆冷水：「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如勃等，雖有才，而浮躁躁露，豈享爵祿者哉？」意指他們胸無城府，恃才傲物，不知權變，豈能重用。像駱賓王這樣的文人，確實搞不清文學與政治的界限，心無禁忌，口無遮攔，給自己人生設置了不少障礙，難怪時運不濟，命途多舛，一生坎坷。他在《在獄詠蟬》詩中寫道：「露重飛難進，風多響易沉，無人信高潔，誰為表予心？」

唐高宗儀鳳三年（六七九年），駱賓王昇任侍御史，被人誣陷入獄，遇赦後出為臨海縣丞。武則天即位後，已垂暮之年的駱賓王追隨揚州刺史徐敬業起兵反週，意在推翻武週統治，匡復李唐正統。掌管文書機要的駱賓王，憑著一腔剛烈，撰寫出著名的千古奇文《討武曌檄》。檄文辭鋒犀利，

## 歷代的立體玉犬

年輕時有一段時期埋首鑽研動物學，對中國歷代以動物為造型和紋飾的古玉，特別有好感。例如玉犬，「土古」與傳世品俱不多。殷商、西週至戰國時代的玉犬幾乎皆屬板狀體的大形佩，在各大博物館也寥寥可數。立體玉犬中，迄今所見，以唐代琢製者最早，宋、元、明、清玉犬琢製的數量逐漸增多；各朝風格迥異。

唐代立體玉犬，傾向寫實居多，技法上常加陰線表現細部，好比繪畫中的線描手法；狗身較粗獷，有肌肉與體積感，類似石刻。

宋代立體玉犬風格清雅文靜而帶稚趣，不像唐玉犬那麼神氣和有力有勢。筆者珍藏的一件南宋白玉獵犬，作臥姿，工藝精美，溫潤可愛；反映宋玉時代風格清麗諧和。

元代玉犬雕法源自兩宋，雖然富生活氣息，但失諸粗疏，剛健不足，卻又欠缺宋代的文雅氣質，精品不多，遠不及那時的螭龍、鹿和虎等造型的玉器。

反而明代不少立體玉犬較有玩味。北方所雕琢者多屬「粗大明」，渾厚卻粗糙些；但南方用上等白玉所造者，則琢磨較細膩，線條流暢自然（見附圖玉犬），選料上乘；與清初三朝之精品皆值得收藏。

## 什麼香煙

「香煙銷路」如何，聽得人無名火起。

「香煙」二字，可能是歷來最成功的市場推廣洗腦傑作，廣告界高手從產品名字入手，把明明很多人感到厭惡的煙味，說成「香」，把「香」字套上「煙」之前，潛移默化，精神轟炸，久而久之，大家感到若談「煙」而不加「香」字在前，總覺得怪怪的。此用法之氾濫程度，就連素以嚴謹中立的新聞媒體，亦不察其陰險，「香煙香煙」不停說，每天為煙草商賣廣告。

煙不僅不「香」，它對健康的危害，早已為醫學界證實，能引致肺癌與心血管疾病。本來，明知故犯，自己的病自己來承受，壽命縮短與人無尤，但吸煙致病，浪費社會醫療資源；大病時勞煩家人照顧，亦對親人不公平。但最大問題，是二手煙的遺害。

二手煙，不單煙的成分影響他人，吸煙者浪漫瀟灑在呼煙圈時，呼吸道的各種細菌病毒，如感冒傷風、肺結核桿菌、肺炎鏈球菌，各個家族的不同變種代表，都會排山倒海，附上煙的殘餘微粒，噴到別人身上頭上眼耳鼻口鼻之上，這種行為，理應與隨地吐痰之為害相去不遠。禁煙也許太絕，政府可考慮澳洲的手法，規定煙的包裝上，印滿警告字句，不准有煙商的品牌商標，連商標的設計也不容出現，才可杜絕對人們煙草的幻想，抹掉「香」的錯覺。

歷數武則天諸多罪狀。據傳，武則天當時正患感冒卧床，讀著檄文，驚出一身冷汗，病頓時好了許多，但非不因檄文中痛罵她的詞句惱怒，反而叫好。當讀到「入門見娥，蛾眉不肯讓人；掩袖工讎，狐媚偏能惑主」，「一坏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不禁動容慨嘆：「如此好的文才，讓他淪落在外，實在是宰相的過錯。」為此我不由同時欽敬武則天。在那個唯朕獨尊的封建時代，有如此襟懷的皇帝，而且是女皇帝，實在嘆為觀止。

女詩人安娟英不解，駱賓王與南通無緣無故，他的墓何以會在南通狼山？園區的導遊過來解惑。他說，揚州兵敗後，徐敬業被殺，駱賓王下落不明，就此蒸發。歷來關於他的下落眾說紛紜：被殺、投水自盡、逃亡、靈隱為僧、老死義烏、終跡南通……成了千古之謎。善良的人們寧信其隱姓埋名逃亡他鄉，於是演繹出流落到江尾海頭的南通境內，想從這裡渡海去高麗，奈何一千三百多年前的航海技術，結果祇能不了了之；此後不久，便客死他鄉。直到明末他的墓地方被發現。據宋國楨《湧幢小品·駱賓王塚》記載：明正德九年（一五一四年），南通有一姓曹的農民在城北黃泥口挖地時，發現一塊刻有「唐駱賓王之墓」的碑石，棺內還有屍骨，遂加以掩埋。清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任職南通的閩處士劉南廬聞聽此事，出於對駱賓王一生遭際的惺惺相惜，歷經艱難訪得駱賓王墓地，遂將其骸骨遷葬於狼山腳下。這就是保存至今的駱賓王墓。

詩人季振邦笑道，骸骨之說不可靠。僅憑幾百年前幾根枯骨，能證明什麼。說南通和義烏兩地的駱賓王墓都是衣冠塚，比較可信。那是後人對詩人駱賓王人格的敬重。

不管是真是假，駱賓王墓在南通出現，其歷史文化的意蘊不容低估。「倏忽傳風生羽翼，須臾失浪委泥沙。」（駱賓王《帝京篇》）這位「少年落魄、薄宦沉淪，始以貢疏被愆，繼因草創亡命」的一代才俊，能長眠在這裡讓後人憑弔，也算是死後哀榮了。並且使一個可能本來與他毫無關係的地方，也隨之成為一個有著歷史記憶的人文景觀，善莫大矣！

## 紙質文件

家裡有一家紙品店，老闆是多年的老朋友了。最近他的店關門歇業了，一部分尚未售完的紙轉手給了一家文印店。多年老店關門，原因自然是經營難以為繼。老闆說，四五年前，店裡生意慢慢變差，這兩年，有時一個月也做不了幾單生意。

老闆的紙品生意差，是與內地政府近年來推行電子文書有關。他說以前的紙大部分是政府機關來採購，而政府機關使用電子文書後，白紙使用量越來越少。

從白紙店關門到電子文書使用，這倒可以成為一條邏輯鏈。說明政府推行電子公務「卓有成效」。但我所接觸到的事實並非如此。在一些內地機構，的確開始使用電子文書，而且政府還下了文，大約在一二〇〇五年左右就開始實行了，要求公文報送必須採用電子文書形式。可我發現，不少單位報送公文時，同樣還要打印一份紙質文件，修改、批註等等，均在紙質文書上進行。似乎紙質文書並未減少。

一位在機關辦公室工作的朋友還告訴我這樣一件事。三年前，單位來了一位新領導，第一次送呈文件時，他按規定送達審閱的是電子文書。當時領導也沒說什麼，都在內部網上進行審閱。有一次聚餐，領導喝多了，席間說，現在當領導的



## 天堂稀客

朋友傳來一則幽默故事，試譯之供大家一笑。準備結婚的一對年輕戀人，在車禍中不幸死亡。

他們發現自己來到天堂門前，果然有傳說中的聖彼得來核實他們的資格。當聖彼得在檢查文件時，年輕戀人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可以在天堂舉行婚禮嗎？

聖彼得遲疑了一下回答說：「我不知道，第一次有人提出這個問題，讓我先去瞭解一下。」

他這一去就是幾個月，年輕戀人在外面等啊等。等待期間他們討論結婚的利

電視傳來新聞旁白，談政府加煙草稅的爭議，記者不停說「香煙加價」，



有的人很喜歡炫耀，自己有成就有本事的先炫耀自己，自己沒有什麼可炫耀的就炫耀丈夫或者子女，再不，兄弟姐妹也拿來炫耀。有時候，我認識某某名人跟誰吃了一頓飯也成為炫耀的內容。

女人戴巨鑽出來炫耀，男人開跑車出來炫耀。有的人迫不及待要告訴他人，自己住在哪個豪宅，半山或者淺水灣……

說到底，愛炫耀其實是自信心不足的表現。怕別人看輕自己，怕別人不清楚自己的底細，最怕「錦衣夜行」沒人察覺，因此趕快要拿出來給別人看：我是很富有的；我是很聰明的；我是很漂亮的等等。我們在討論某人時，我的朋友說，不要嫌棄喜歡炫耀的人，我能理解她，因為她太愛面子了，而愛面子並不是都是不好的。

這個我也承認。愛面子的人至少不會厚顏無恥。愛面子的人有比較強烈的自尊——這當然沒有不好，假如一個人連面子都可以不要，死皮賴臉，那是更加糟糕。

不過，我想說我不是嫌棄她，祇是想說她有這個毛病。我是想說愛炫耀是個缺點。不能因為包容和理解，就說這是個優點吧？

假如多一點內涵，假如眼界更加開闊一些，就不會如此愛炫耀了。不要急於表露，如果你有本事，如果你很行，如果你不是庸碌之輩，別人最終還是會看得見的，讓時間去證明。



夏天月夜，我和家人像守歲一樣，守著一朵曇花，看它一點點綻開花苞，緩緩盛開玉潔冰清的花兒，再慢慢收攏花瓣、垂下花枝……花盆擺上了陽台茶桌，我們聽著鄧麗君的歌，品著淡淡的清茶，守著素雅的花。

曇花，是仙人掌科植物，花季在六月至十月。曇花通常在夜晚開花，據說，這是因為曇花原產美洲墨西哥至巴西的熱帶沙漠中。那裡的氣候又乾又熱，但到了晚上就涼快多了。晚上開花，可以免受太陽曝曬；縮短開花時間，可以減少水分損失。適者生存，曇花因此形成了夜間短時間開花的特性。曇花開花短暫，故有成語「曇花一現」。不過，雖然盛放時間短，但潔白如雪的大花朵冰清玉潔，開花時花香四溢，故有「月下美人」之譽。

曇花，也稱夜會草、韋陀花。韋陀菩薩是佛的護法神，怎麼跟曇花聯繫上了呢？原來，民間有「曇花一現為韋陀」的傳說：相傳，曇花是一位美麗的花神，原本天天開花四季燦爛，她愛上了種植照料她的帥哥。玉帝得知後大發雷霆拆散鴛鴦，貶曇花每年祇能在夜晚開放一瞬間，不讓她與帥哥情郎相見，玉帝還把護花帥哥送去靈鷲山出家，賜名韋陀，讓她他忘記前塵，忘記曇花。後來，韋陀真的忘了曇花，潛心學佛。但曇花卻不忘曾經精心照顧呵護她的韋陀。曇花知道每年暮春時節的夜晚，韋陀總要下山為佛祖採集甘露煎茶，於是她選擇在那個時候，用集聚了整整一年的精氣，綻

放聖潔美麗的花朵。她希望韋陀能回頭看她一眼能記起她，可是千年過去了，曇花千百次默默綻放，韋陀千百次下山也沒有記起曇花。後來，在華明氏老翁的幫助下，曇花在佛國見到了韋陀。韋陀也終於想起了前世因緣。佛祖知道後准韋陀下凡了斷未了的因緣。

不知曇花何時引入中國，但早已在神州廣泛種植。每當夏秋曇花盛開時節，都可見「月下美人」的優雅花姿。二〇〇七年九月，福建南安黃哲南家一棵百歲曇花一夜盛開了八百多朵。一九一一年黃哲南的祖父從台灣帶回一株小曇花，種在祖屋天井邊。後來搬家，曇花也跟著黃家喬遷新居。百歲曇花長勢繁茂，爬滿了一幅矮牆，八百朵花同時盛開，妝扮成奇麗的花牆，花香滿園。

曇花也有「晝夜顛倒」白天開花的：二〇〇七年七月，上海嘉定俞老伯家的一株曇花在下午開花，這估計與他家院子前的路燈有關，晚上路燈光線很亮，造成曇花生長日夜顛倒；去年十一月，四川宣漢縣城羅先生家一株已種植了二十年的曇花一反常態，竟然在白天開了八朵花，花卉專家指，植物因天氣變化而產生異常反應是常見的事，這棵曇花開花前，當地氣溫昇高，給曇花造成錯覺，誤將冬季白天當作夏季夜晚，因此白天開花了。也有曇花並非一現。去年十一月，四川琪縣羅慶元培植的一盆曇花，晚上九時開始開花，一直持續到次日上午十一時才開始凋謝，盛開時間長達十四個小時。而普通曇花盛開時間祇有三、四個小時。這盆曇花開花時間長的原因不明確。

## 曇花一現為韋陀